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2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259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業已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全球資訊網」（https://www.dgpa.gov.tw/）之培訓考用處－「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9日總處培字第1113030575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27 13:40:53

111/12/27
1110007818